

虹人社〔2015〕54号

## 关于完善本区大众创业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

各街道：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本市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沪府发〔2015〕36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创业扶持政策的若干意见》（沪人社就发〔2013〕38号）和《虹口区促进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政策措施（试行）》（虹委办〔2015〕44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完善本区大众创业扶持政策，有效开展新一轮创业型城区创建工作，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 一、鼓励青年大学生创业

（一）创业见习带教费补贴。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创业见习基地，为本市户籍青年、本市高校非上海生源应届毕业生，直接提供见习经理、部门主管助理等见习岗位或在策划、营销、财务等经营管理环节提供见习机会，按招收人数给予见习基地

带教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2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

(二) 创业见习补贴。本区户籍青年在本区创业见习基地参加创业见习，见习期内每月按本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20% 给予生活费补贴。与本区签订创业战略合作协议的本市高校推荐具有创业意愿的在校大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研究生）到本区创业见习基地参加创业实训，实训期内每月按本市城镇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实训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三) 青年创业专项补贴。本市户籍青年、毕业五年内的本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大专以上毕业生参加本区组织的创业培训和创业见习后创办创业组织，招用至少一名及以上本区户籍失业人员，正常开展经营且创业者本人和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满六个月的，给予一次性创业专项补贴 10000 元。本区户籍高校应届毕业生创业满一年，再给予 10000 元创业补贴。

(四) 青年创业社会保险补贴。本市户籍青年、毕业五年内的本市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持有《上海市居住证》或《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的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大专以上毕业生创办的注册地、经营地和税务登记都在本区的、符合虹口产业发展方向的创业组织，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招用本区户籍失业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及以上的，可申请青年创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补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自创业组织注册登记起的 36 个月，补贴人数最多不超过 10 人。对于注册和经营在本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带动就业效果和促进区域发展成

效明显的，补贴人数最多不超过 20 人。

## 二、加大创业组织扶持力度

(五) 开办费补贴。创业组织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本区，至少带动 1 名本市失业人员、协保人员或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正常开展经营且创业者本人和从业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满三个月的，给予创业组织一次性 2000 元的开办费补贴。

(六) 创业场地房租补贴。注册地、经营地都在本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的初创期创业组织，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招用本区失业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及以上的，可申请房租补贴。补贴标准为本区户籍失业人员，每人每月 200 元，其中本区户籍就业困难人员、失业青年、残疾人和军嫂的，再增加每人每月 200 元。法人参照本区户籍人员执行。市、区房租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其实际发生的租金额。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自创业组织注册登记起的 36 个月。本市高校在校大学生在虹口区大学生宅创基地注册、并在本区经营的创业组织，租用非商业用房作为办公场地的，可参照上述标准给予房租补贴，月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2500 元。

(七) 初创期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对注册地、经营地和税务登记都在本区的初创期创业组织，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招用本区户籍失业人员，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六个月及以上的，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600 元。补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自创业组织注册登记起的 36 个月，补贴人数最多不超过 5 人，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对于注册和经营在本区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且带动就业效果和促进区

域发展成效明显的，补贴人数最多不超过 10 人。

（八）贷款贴息。获得市开业小额贷款，或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商业银行的贷款，且在贷款期限内还清贷款本息的，注册地、经营地均在本区的创业组织，按其招用本区户籍劳动年龄段人员及其稳定就业情况，给予贷款贴息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6000 元。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贷款期限。贷款贴息最高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的银行利息；已申请市小额贷款利息补贴的小企业，其市、区利息补贴最高不超过其实际支付的银行利息。同一创业组织年度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 三、完善创业服务体系

（九）开业指导专家服务补贴。市开业指导专家志愿团虹口分团的专家参与本区举办的创业主题活动，按半天 200 元给予交通误餐费补贴。每半年对开业指导专家为创业组织提供创业服务进行绩效评估，评估通过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服务补贴。

（十）创业园区扶持补贴。每年对经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开展绩效评估，根据扶持创业组织数和创业效果给予园区扶持补贴。其中：区级创业园区或创业孵化基地 8 万元，区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0 万元，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15 万元，国家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0 万元。

（十一）服务创业组织成果购买。经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苗圃、创业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为创业组织提供创业服务，每服务新增一家注册地和经营地都在园区，且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的创业组织，根据创业组

织带动本市人员稳定就业六个月以上的成效，给予一次性创业服务成果购买。具体标准：带动本市户籍三人及以上就业的，每户 2000 元；引进经区专家评审组认定为优秀创业项目注册并入驻的，每户 5000 元；引进本市各区创业大赛前三强创业团队注册并入驻的，每户 10000 元；引进市级创业大赛前三强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注册并入驻的，每户 20000 元；引入国家级创业大赛前三强创业团队或创业企业注册并入驻的，每户 50000 元。

（十二）创业孵化服务补贴。经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的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器、创业苗圃等创业服务平台，根据其孵化服务成效给予一次性创业孵化服务补贴。具体标准：帮助孵化项目转化并落地虹口，经评审按每个孵化项目 3000—5000 元；获得区级创业大赛前十名的，每户 10000 元；获得市级创业大赛前十名的，每户 20000 元；获得国家级创业大赛前十名的，每户 50000 元。

#### **四、营造良好创业环境**

（十三）优秀创业组织一次性补贴。创业组织参加国家、上海市、本区举办的创业新秀、优秀创业项目等活动，对经评选获得虹口创业新秀、优秀创业项目等称号的，给予一次性 10000 元补贴，评选一年内落户本区的，再给予 10000 元补贴；对获得上海市创业新秀、上海市创业计划大赛前十名的本区创业组织，给予一次性 30000 元补贴。

（十四）社会众创组织成果购买补贴。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的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建设众创空间或组织

创业峰会、创业大赛等，为创业者提供各类企业运作相关服务，可根据签订的服务合同申请服务成果购买。各街道与社会专业服务机构和社会组织合作，建立众创空间、开展创业活动等，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可申请服务成果购买。

（十五）社区创业工作专项奖励。每年年底对各街道推进创业型社区创建工作开展评估，对政策落实好、创业环境优、工作成效显著的社区予以奖励。

## 五、其他

（十六）执行期限。本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此前本区制定的有关政策与本意见不符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在实施期间，若与国家和本市新出台法规政策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本市法规政策为准。

（十七）名词解释。“创业组织”是指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在本区注册登记的小微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包括劳务派遣公司、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公司。小微企业是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企业。“符合虹口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是指航运、金融、信息服务、文化创意、专业服务业等现代服务业和社区公共服务等项目。“青年”是指 35 周岁以下（含 35 周岁）青年群体。

（十八）本意见中的社会保险补贴不能同时享受，市、区创业组织社会保险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最低社会保险缴纳标准单位缴费部分。已享受创业扶持政策补贴的创业组织更名、更换法定代表人，不再享受政策补贴；同一创业者开办两家及以上创业组织的，每项

政策不得重复享受。

（十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每年委托专业调查评估机构，按照一定比例对于补贴申请组织进行情况核查。一旦发现补贴申请组织存在隐瞒实情等情况，将取消创业组织申请补贴的资格。

（二十）本意见由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并另行制定相关操作办法。

上海市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0月8日

---

抄送：虹口区财政局、虹口区地区办

---

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8日印发

---